

## 12) 报价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）的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259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

## 1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）的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康复医院（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耕林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